大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87年12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7年1月7日修定 109年4月23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升社團經營績效及活動辦理品質,促進社團間的交流 與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每學年舉辦乙次,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 務學習中心公告並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社團於評鑑辦理時,成立已滿一年者,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無法參加社團 評鑑者應以書面說明原因,並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審核。審 核不通過者,仍應參加評鑑。無故缺席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社團評鑑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一、書面資料:
 - 1. 社團組織運作。
 - 2. 社團活動績效。
 - 3. 社團活動資料保存。
 - 4. 社團財物管理。
 - 5. 其他。
 - 二、社團平時表現:
 - 1. 繳交資料狀況
 - 2. 經費核銷狀況
 - 3. 社團空間維護
 - 4. 其他
- 第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之評鑑委員,由校內外專業人士、社團指導老師代表、各屬性社團輔導 老師(課外暨服務學習中心成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各屬性社團評鑑之細項及配分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邀請社團指導老師一名、學 生代表二名、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成員共同決議,並公告之。各屬性社團得依其 性質分別評鑑,訂定不同之標準。
- 第七條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彙整,並核算等第公告之。
 - 一、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總分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三、丙等:總分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四、丁等:總分五十九分以下。
- 第八條 學生社團評鑑獎懲方式如下:
 - 一、各屬性社團由該次評鑑成績甲等且分數最高之前二名社團,依序頒以特優、優等 社團獎狀及獎金;單一組參與評鑑之社團若超過十五個,則增額績優社團一名。

若成績未達獎勵標準,各獎項均得從缺。

- 二、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三年甲等者,頒發傑出社團錦旗。
- 三、社團評鑑成績丙等者,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安排加強輔導。
- 四、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丁等者,自次學年起,停止社團活動。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終止社團經費補助、申請器材設備採購及社辦空間使用之權利。

五、社團評鑑成績得作為分配社團辦公室及經費補助之參考。

- 第九條 系學會為各學系管理之社團組織,免參加社團評鑑。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